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GDL2022000014（CLF0122SZ00ZC02A）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关于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 我司答复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相关说明。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 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8
一、 总 则.....	38
二、 招标文件.....	4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44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49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GDL2022000014 (CLF0122SZ00ZC02A)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预）采购

3. 预算金额: 143.25（万元）

4. 最高限价: 143.25（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等物资配送资格采购，幼儿园食堂每天为教职工 46 人和幼儿 259 名共 305 人提供用餐服务，配送服务时间为一年，现面向社会公开招食材配送供应商 1 家。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中标人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9. 其他: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4. 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仓储设备，确保食材安全储存；配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报名成功。

2.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1-2325。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期间（上午 10:00-12:00，下午 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文件获取方式：详见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 9550880212556500152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09: 30 (北京时间) 时之前提交到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4 栋 408 室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09: 30 (北京时间) 时, 在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4 栋 408 室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公开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 (供应商注册网址: www.szzfcg.cn)。

2.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二部分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原件) 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 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6.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zzfcg.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 3) 以上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zzfcg.cn/>) 的公告内容为准。
7.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 号
联系方式: 0755-285110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廖小姐
电话: 0755-8837 7571 或 7572 转 2321
邮编: 518040
邮箱: cailiansz@126.com

附件: 招标文件 (可在采购代理机构 (www.chinapsp.cn) 网站下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等物资配送资格采购, 幼儿园食堂每天为教职工约 46 人和幼儿约 259 名共约 305 人提供用餐服务, 配送服务时间为一年,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食材配送供应商 1 家。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	一批	143.2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 合同期限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中标人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 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批发业

四、服务内容

- (一)、采购人食堂主副食(油、米、食材)等物资配送服务;
- (二)、根据《附件一》的规定, 投标人验收三次不达标时, 采购人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其供货合同, 并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附件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

为保证广大师生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对厨房所采购的一切主副食品,制定以下验收标准: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须提供充足配送人员,保证早餐食材在凌晨4点30分前送达,午餐食材在凌晨4点30分前按量、按标准要求送到采购人食堂仓库验收,由配送人员负责卸货且须在45分钟内完成。如发生特殊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按时送达。迟到30分钟(含)以上按以下方法处理(双方人员现场书面确认具体送达时间,如有异议可通过采购人视频予以确认)。

第一次:采购人当日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人必须二个日历日内回复书面整改意见,并采取具体整改措施予以保证;

第二次:采购人向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书面报告(报告附上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以及二次迟到时双方签名确认的书面材料或视频截图),由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处理;

第三次:采购人形成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报区财政局申请解除其供货合同。

2、中标人和采购人要做好每日食堂主副食品种、数量等采购需求的对接工作,明确需求品种、数量以及具体的要求;双方同时制定主副食收货和验收制度、具体工作流程。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各品格的具体供货标准和收货验收制度(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二)等做好采购配送工作,确保所配送的货物符合要求。双方在收货验收过程中,发现所送货物不符合要求,收货验收工作人员要现场拍照留存作为证据,并对相关货物进行封存留验;如采购人聘请了第三方监管公司的,由监管公司主导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如果因中标人所送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由食品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中标人所送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第一次:采购人当日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人必须二个日历日内回复书面整改意见,并采取具体整改措施予以保证;

第二次:采购人向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书面报告(报告附上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处理;

第三次:采购人形成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报区财政局申请解除其供货合同。

3、大米 须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4、鱼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5、禽类 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6、蛋类 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7、河粉、豆制品类 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8、调料、米面、干货类 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9、油类 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10、蔬菜瓜果类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11、鲜肉(猪肉、牛肉)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12、每年提供所有副食、调料原地生产厂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供货 (签字):

收货 (签字):

年 月 日

食品种类	订货时间	供货时间	订货数量	供货数量	订货质量标准	供货等级	处理意见
大米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当年出产, 正规厂家出品, 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蔬菜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 送货前 12 小时收成, 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 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经初步整理, 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 85%。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冷冻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 保持较好外观, 无味、肉质好, 达到相应等级, 须在保质期内。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鱼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 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 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 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禽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 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蛋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的大型厂家出品, 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的产品。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河粉及豆制品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由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保持较好外观, 达到相应等级, 在保质期内。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调料及干货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 保持较好外观, 达到相应等级, 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油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由深圳市正规油脂公司出品, 保持较好外观, 达到相应等级, 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所有供应食物单位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此清单一式两份, 签字确认, 作为供货和收货凭证。						

(三)、为切实做好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和改善服务质量,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建立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 特签订监管考核责任书。(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和改善服务质量,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建立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 特签订监管考核责任书。

一、考核主体、对象、范围和方式

(一) 考核主体: (下称甲方), 考核第一责任人: , 第二责任人: ;

(二) 考核对象: (下称乙方);

(三) 考核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食堂主副食等物资配送服务;

(四) 考核方式: 实行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日常检查由食堂仓管员和食堂管理员负责, 随机抽查由总务处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负责), 过程监管与质量考核并重, 每月根据当月考核情况按百分制计算乙方考核分数和应得服务外包经费。

二、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四)

(一) 考核内容

1、日常检查内容: 主要对乙方配送的主副食项目品种、质量、响应度、配送时间、人员配备、人员服务态度、配送车辆等方面进行检查, 乙方配送的主副食数量、重量以食堂仓管员实际清点及过称斤两为准;

日常检查人员:

2、随机抽查内容: 菜品来货渠道、货物价格、菜品检测情况、配送服务人员健康情况、硬件设施等。

随机抽查人员:

由专人负责对照行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扣款, 于每月月初将上月扣分扣款情况汇总, 作为支付乙方上月应得服务外包经费的凭证;

3、分管领导和采购办抽查: 分管领导和总务处工作人员每月至少抽查暗访一次。

(二) 计分办法

每月综合考核得分=100分-食堂仓管员日常考核扣分及随机抽查考核扣分总和, 100分为满分, 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 9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奖惩办法

(一) 食堂配送外包经费按质核拨。考核扣分扣款不设上限, 每扣 1 分即扣除当月外包服务费 200 元(扣款总额按比例折算); 行政事务中心每月计算乙方的综合考核得分和当月应得服务外包经费。

(二) 甲方将每月组织就餐的干部职工对乙方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 若满意度达 95%以上的, 将给予乙方一定奖励;

(三) 每月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以下, 将不列次年的续约服务对象, 低于 80 分以下的将向区级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终止中标合同并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 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监管考核承诺

本人熟悉上述监管考核内容, 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考核职责, 坚决做到: 客观公正、认真履职、廉洁自律、责任自负。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监管考核表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食堂主副食配送
服务监管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人:

日期:

序号	日常考核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1	检查叶菜瓜果类、腌菜类、豆制品类、海鲜鱼类、干货类、家禽类、腊味、蛋类、米面类、食用油类、调料类、肉类等物资质量。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A	大米 须当年出产, 正规厂家出品, 并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B	鱼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 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C	禽类 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 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D	蛋类 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 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E	河粉、豆制品类 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F	调料、米面、干货类 由正规厂家生产, 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G	油类 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H	蔬菜瓜果类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 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经过初步整理, 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 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 供应商自行检测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I	鲜肉(猪肉、牛肉)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 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 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2	检查配送时间, 中标人须每天早上 5 点前按量、按标准要求送到食堂仓库处, 由食堂仓管员对其进行验收。	每延时送货一次扣 1 分	

3	检查响应度, 发现问题须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并更换解决。	每发现延时响应一次扣 1 分; 因未及时响应影响食堂正常开放的扣 5 分	
4	检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 3-5 名服务人员协助食堂工作。	每少 1 人扣 1 分	
5	检查配送服务人员服务态度, 配送服务人员须服从安排积极配合食堂主厨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检查配送车辆, 主副食配送须使用冷冻车运输。	每发现一次未用冷冻车扣 1 分	
序号	随机抽查内容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1	不定期抽查菜品来货渠道, 中标人菜品须来自正规厂家、“无公害”蔬菜基地等。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随机抽查中标人货物价格, 价格应以中农网价格为基准加上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后, 上浮不得超过 20%。	每发现超过一次扣 1 分	
3	随机抽查菜品检测情况,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证件。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随机抽查配送服务人员健康情况, 中标人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件。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随机抽查中标人硬件设施, 中标人运输车辆、检测仪、实验室等配备情况须符合合同标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总得分: 分			
负责人 (签字):		配送公司 (签字):	

(四)、项目结算方式

1. 蔬菜瓜果类、鲜肉类产品由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 (<http://www.chinaap.com>) 每月 5、15、25 号粗加工报价表取三天的平均值 (平均值精确到分, 即小数点后两位) 确定各项物资的基准价, 投标人结合投标人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 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2. 除蔬菜瓜果类、鲜肉类产品外, 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其他类别产品直接按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结算。
3. 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 则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价格调查小组, 到实体商场、菜市场等现场调研决定)
4.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 投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 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5.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 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6. 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 次月 30 号之前划帐结清。

(五)、项目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 否则, 除可能遭到拒绝外, 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 合同期限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中标人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 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2. 原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 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人, 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

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需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无条件服从,并自负盈亏,采购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保密义务

1.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合同的变更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2.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3. 合同转让和分包

3.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4.2. 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 合同语言

5.1.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6. 法律适用

6.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7. 通知

7.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 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9. 合同解除和终止

9.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 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10. 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二)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p>
(三)	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仓储设备，确保食材安全储存；配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四)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六)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七)	按照要求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折扣率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合计 26 分）			
1.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	<p>根据对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配送服务计划（包括配送流程、客户沟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要求内容详尽，具有科学性与可操作性。</p> <p>三项全部具备得 8 分，具备两项得 5 分，具备一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详细、具体）的加 2 分，评审为良（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较详细、具体）的加 1.5 分，评审为中（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一般）的加 1 分，评价为差（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0%	10 分
2.	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	<p>根据公司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程度和制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五项全部具备得 4 分，具备四项得 3 分，具备三项得 2 分，具备二项得 1 分，具备一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详细、具体）的加 2 分，评审为良（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较详细、具体）的加 1 分，评审为中（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一般）的加 0.5 分，评价为差（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6%	6 分
3.	应急方案	<p>方案不限于但至少包含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应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专家横向对比打分：</p> <p>第一档得 10 分；第二档得 8 分；第三档得 6 分；第四档得 5 分；第五档得 4 分；第六档得 3 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p>	10%	10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59 分）			

1.	食品安全保险及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p>1、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 3000 万以上得 3.6 分，2000-3000 万以下的得 2.4 分，1000-2000 万以下的得 1.2 分，1000 万以下不得分。</p> <p>证明文件：提供保险发票及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p>2、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食品销售）或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流通）），每提供一人得 0.6 分，最高得 2.4 分。</p> <p>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关系证明（如社保、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6%	6 分
2.	企业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文件：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6%	6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县（区）级或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及项目履约（或验收）评价为合格（或相当于合格的同等评价）或以上的履约（或验收）报告（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5%	5 分
4.	企业荣誉、获奖与表彰情况	<p>1、获得‘米袋子.菜篮子’民心工程企业的得 2.4 分；</p> <p>2、获得供深食品评价证书，允许使用‘深圳标准.圳品’标识的企业的得 1.8 分；</p> <p>3、荣获食品安全规范管理（门店）企业的得 1.8 分。</p> <p>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该证明材料需体现出是企业获得的荣誉、获奖与表彰，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6%	6 分
5.	冷库及存储空间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位于深圳本地的冷库（包括冷冻库和冷藏库，缺一不可）面积 200 平米以上的得 6 分，150-200 平米的得 4.8 分，</p>	6%	6 分

		<p>100-150平米的得 3.6 分, 50-100 平米的得 2.4 分, 30-50平米的得 1.8 分, 15-30平米的得 1.2 分, 其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 自有或租赁合同、仓库全景及内景照片、防鼠防潮防尘等措施)</p> <p>证明文件: 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冷库正门及内景照片、有效的冷库温度校准报告;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冷库正门及内景照片、有效的冷库温度校准报告;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p>注: 因资料较多, 各投标人按以下顺序和格式提供本项上述 2 类冷库证明材料, 自有冷库的: 自有证明+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冷库温度校准报告; 租赁冷库的: 租赁证明+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冷库温度校准报告。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冷冻(保鲜)库面积投标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6.	货品来源承诺	<p>货源安全可靠, 承诺明确(养殖种植、采购溯源、进口渠道等), 能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专家横向对比打分: 第一档得 6 分; 第二档得 4.8 分; 第三档得 3.6 分; 第四档得 3 分; 第五档得 2.4 分; 第六档得 1.8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p>	6%	6 分
7.	作业场所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深圳本地的配送场所的经营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6 分, 3000-4000 平米的得 4.8 分, 2000-3000 平米的得 3.6 分, 1000-2000 平米的得 2.4 分, 不足 1000 平米的得 1.2 分, 无不得分。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p>	6%	6 分
8.	配送保障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深圳本地车牌冷藏车辆每台得 0.6 分, 最多得 3 分; 其它类型配送车辆每 2 台 0.6 分, 最多得 3 分。</p> <p>证明文件: 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购车发票(写明车辆类型)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列明车辆类型)和车辆行驶证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p>	6%	6 分
9.	企业诚信	<p>1、企业经营良好, 在卫生监管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得 3 分。提供卫生监督局处罚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不提供不得分;</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p>	6%	6 分

		(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盖章), 得 1.2 分; 3. 书面承诺提供学校的集采集配价为本企业对外销售(含团购)同品种最低价的, 得 1.8 分, 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10.	信息化能力	1、企业自有信息化管理系统, 学校可实时掌握货物的各类信息的得 2.4 分; 2、有订单小程序, 学校订退货操作便捷的得 1.2 分; 3、货物品类等数据能通过信息化手段与中农数据公司天天采配平台或企业销售比对的得 1.2 分; 4、书面承诺能按要求每天报送食材交易情况数据到专班制定系统的得 1.2 分, 此条若做不到将一票否决; 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系统截图,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 分
三	价格部分 (合计 15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5%	15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三)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

分解率大于 60%;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 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1)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__ (2) 地点：__（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__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 7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 资格性审查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分项报价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电子介质、开票资料说明函 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人
	2.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 <u>方式二</u> 方式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原则	/
(三)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u>方式一</u> 方式一: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方式三: 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 随机抽取; 方式二: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本项目为确标方式为: 方式一 方式一: 非评定分离 方式二: 评定分离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下述方式一收取; 方式一: 中标人 方式二: 采购人

(2) 各包组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二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计费标准 上浮下浮 _____ %计算并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7500 元的按 7500 元收取。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方式二: 固定额收费: 人民币 57000 元;

方式三: 固定额收费: 人民币 _____ 元/家;

方式四: 固定额收费: 人民币 _____ 元,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按 _____ % 缴纳, 第二的中标人按 _____ % 缴纳。

(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	询问函、质 疑函接受的 具体联系方 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 廖小姐 联系电话: 0755-8837 7571 或 7572 转 2321 电子邮箱: szzy@chinapsp.cn 邮编: 518040
/	/	分包	方式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比例) _____ : (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4) _____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 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3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 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 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 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价格上浮10%,并以此作为评标价格。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明确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中标候选人的,如唯一中标候选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评定分离项目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采用自定法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定标委员会, 并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方式, 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 重新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预)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预）采购（项目编号：LGDL2022000014（CLF0122SZ00ZC02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_____

（二）

（三）

四、质量要求

五、售后服务承诺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___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二）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___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八、付款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九、验收要求:

(一)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填写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

(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 标准, 采用 _____ 方式验收, 由 _____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 LGDL2022000014 (CLF0122SZ00ZC02A)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预) 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LGDL2022000014 (CLF0122SZ00ZC02A) 。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预) 采购

项目编号: LGDL2022000014 (CLF0122SZ00ZC02A)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为方便进行后续招标工作,各投标人需将以下资料复印一份,密封在单独密封资料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2)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 页

	<p>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三)	<p>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仓储设备,确保食材安全储存;配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四)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五)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六)	<p>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七)	<p>按照要求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八)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九)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	------------------------------	---	---------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		第 () 页- () 页
2.	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第 () 页- () 页
3.	应急方案		第 () 页- () 页
4.	食品安全保险及		第 () 页- () 页

	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5.	企业认证情况	第 () 页- () 页
6.	类似项目业绩	第 () 页- () 页
7.	企业荣誉、获奖与表彰情况	第 () 页- () 页
8.	冷库及存储空间	第 () 页- () 页
9.	货品来源承诺	
10.	作业场所	第 () 页- () 页
11.	配送保障能力	第 () 页- () 页
12.	企业诚信	第 () 页- () 页
13.	信息化能力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 页
2.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 页
单独密封资料		
说明: 为方便进行后续招标工作, 各投标人需将以下资料复印一份, 单独封装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	资格性审查资料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开票资料说明函	/
6.	电子介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预) 采购

采购内容	数量	折扣率
主副食配送服务	1 项	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 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5. 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 A%, 则实际供货价 = 所投产品的基准价 × A% × 实际供货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预）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_____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仓储设备, 确保食材安全储存; 配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 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 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 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8.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我公司及附属机构, 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等的供应商。(适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0.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2.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 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恶意串通, 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我公司如果中标, 做到守信, 不偷工减料,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4.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 否则, 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 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 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 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 我公司清楚,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 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5.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6.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预) 采购 (LGDL2022000014 (CLF0122SZ00ZC02A)) 的采购活动, 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预) 采购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预）采购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GDL2022000014（CLF0122SZ00ZC02A）），（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们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 (如有) 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二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预) 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LGDL2022000014 (CLF0122SZ00ZC02A))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GDL2022000014 (CLF0122SZ00ZC02A))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